**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**

**管理學系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須知**

91.09.04系務會議通過

92.09.03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2.11.05教務會議通過

96.09.04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6.09.04院務會議通過

 96.10.03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核備

99.12.1九十九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9.12.9九十九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99.12.15 9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. 本系依據本校「學分抵免須知」，訂定「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

 須知」（以下簡稱本須知）。

1. 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申請學分抵免。申請學分抵免者，需將相關學分證

 明資料送本系審核，經審核後依學校程序辦理抵免：

(一)曾在教育部立案之他校研究所肄業或畢業之研究生，或就讀他校研究所管理相關課程學分班並結業獲有證明者。

(二)曾於本校研究所肄業並重考進入本學系研究所之學生。

(三)就讀本系研究所之前，曾於本校研究所學分班修習管理學系開授課程者。

(四)曾於本系研究所隨班附讀，取得學分證明者。

三、本系碩士研究生於入學後，得申請修業課程學分抵免。並依學校規定於新生入學註冊時向所方提出申請。逾期視同放棄，不予受理。抵免學分之限制如下：

(一)抵免之總學分數以本系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（不含論文學分）之

 1/2為限，已先修讀本校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，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（不含論文學分）以2/3為限，另一貫修讀本校學、碩士學位之預研生，或重考本校同系（所）之研究生，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（不含論文學分）以3/4為上限。

(二)申請抵免學分之學科名稱與學分數，原則上應與曾修習及格之學科名稱與學分數相同，申請時須附有成績單之學分證明。

(三)學科名稱與學分數不同時，學分互抵之處理規定如下：

 1.以多抵少者，抵免後，以少學分登記。

 2.以少抵多者，從嚴處理。

 3.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，由本系決定准予同意抵免與否。

(四)抵免學分者得縮短修業年限，惟至少須在校修業滿2學期（不含休學）且符合本系所有畢業相關規定。

 四、申請抵免之學科，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進行審查，本系得依實際情

 況經系務會議決定要求另行測驗，以決定是否同意抵免。

 五、抵免學分之審核經系務會議審議同意，再送交教務處複審後核

 定。

 六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學分抵免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 七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報院務會議審核，並送請教務會議審議通

 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